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業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工廠食堂經營者對工廠食堂發牌條件所關注之事項及提議，以及地政總署(地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之初步回應給各會員作有關討論。

背景

2. 工廠食堂商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去信食物業工作小組，認為現時某些工廠食堂發牌條件已經過時，希望探討放寬以下發牌條件之可行性。尤其是第(二)、(三)及(四)項發牌條件，在外人眼中均感「似是而非」、「啼笑皆非」、「執法困難」及「守法更難」。工廠食堂商會認為，不應要求執法機關去處理這些「雞毛蒜皮」的小事，令執法者疲於奔命之餘，亦沒有效益。若嚴格執行此些法例，絕大部份經營者都會因此而倒閉。地政署及食環署對業界關注事項的回應如下—

工廠食堂發牌條件

- (一) 發牌條件：食堂面積不可超過大廈總面積的十分之一，而有關牌照申請將採「先到先得」的制度。

業界認為：此條例，原則上沒有太大問題，但應多加宣傳，以免投資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出錯。

[地政署：關於建議政府加強宣傳食堂面積不應超逾該工業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的 10%的政策這一點，除非政府能夠同時提供在個別工業樓宇中食堂已佔用的樓面面積和正在處理的食堂申請數目資料，否則，這項建議並沒有意義。事實上，香港工業樓宇數目眾多，所涉及的資料太過龐大，而且一區可能只有一兩宗申請，只為了一兩宗申請而不斷更新有關的數據也不符合成本效益。]

(二) 發牌條件：走火通道必須向大街，並且必須關門，走火門不准通透。除緊急情況外，不准任何人仕進出。

業界認為：此條例，實際上不可行因為

- 緊急通道不能上鎖，
- 向大街之門口人來人往，看見食堂而不准進入，對於嚴重違反經營者，地政署有權收樓，過往亦曾出現過一宗，
- 沒法執行之法例並不可取，亦變成有法不能依。最方便客人、最安全之大門不准開，又不准進出。此法例「應改為可以進出」。

業界提議：容許食客在向大街的通道進出，大門可自由開關，因向大街便是最安全之走火通道，不存在影響其他大廈之火警問題。

[地政署：不應鼓勵非該大廈員工到工廠食堂用膳。因此，政府的政策是，食堂不應設有直接通往街上的通道；如有通往街上的緊急通道，該門亦應長期關閉。只能由室內向外推開，不能從室外進入的逃生門鎖裝置 (Panic Bolts) 是合適的。]

(三) 發牌條件：不准掛招牌及廣告（包括餐牌）。

業界認為：每間食堂應有自己的名稱及招牌，容許食客知道自己進食的是那間食堂。在未進入食堂前，工友有知情權預先知道是日餐牌，以免進入後產生尷尬；政府亦不應管制瑣碎事項。

業界提議：政府沒必要阻止食堂開門做生意、掛招牌及以宣傳餐牌吸引食客。

[地政署：工業樓宇容許開設食堂，目的是為在該樓宇內工作的工人提供飲食設施，這是批核工廠食堂的一項條件。一俟工廠食堂開業，在該樓宇工作的工人很快便會得悉工廠食堂的存在。在樓宇外面設立招牌宣傳食堂，只會引致違例的情況。工廠食堂是工業樓宇的附屬設施，我們無意把佔樓宇總樓面面積 10%的規定放寬。]

(四) 發牌條件：工廠食堂祇可招待本大廈員工，非本大廈員工不獲招待。

業界認為：祇招待本大廈員工是不合實際因為

- 並非每座大廈都有食堂，
- 不能規定工廠大廈員工祇准到樓下食堂吃飯，而不准到鄰近食堂吃飯，及
- 於此發牌條件下，新蒲崗工友送貨到觀塘，又不准在觀塘廠樓下吃飯，可行嗎？政府有必要立此法例嗎？食環署有權查看食客資料，如：身分證、工作地方。食環署人員查察發現違例者，會發出最多三封警告信，便對違例者吊銷執照，無須上法庭罰款，不得再經營。但是，食堂是沒有獲授權查核食客的身份。

業界提議：應容許工業區工友自由選擇自己的食堂。此法例應改為「祇招待本工業區有關人仕」，容許食客選擇其他食堂進食。

[地政署：我們無法認同如果沒有工廠食堂，工人和外間的人便無法找到地方用膳的說法。因為餐廳及快餐店只要獲規劃許可(如有需要)及修訂契約條件(須繳付補價或豁免限制費)，便可設置於工業大廈內。這些餐廳及快餐店可為非該大廈員工及不想在工廠食堂用膳的工人提供膳食服務。請注意，把工廠食堂開放給外人用膳，會對已繳付十足補價／豁免限制費用以便向公眾提供膳食服務的餐廳及快餐店東主不公平。另一方面，如工廠食堂經營人擬把食堂開放給外人用膳，可向地政署申請豁免限制並繳付有關費用。]

[食環署：視乎屋宇署及消防處對樓宇及消防安全之意見，本署會考慮放寬工廠食堂只可供受僱於同一工廠大廈內人士使用的限制和容許外人光顧工廠食堂的建議。由於建議將工廠食堂經營方式轉變為食肆之運作模式，所以食堂經營者須符合有關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的消防、樓宇安全和衛生之發牌及持牌條件。]

有關工廠食堂牌照之數據

3. 以下附上過去五年新審批的工廠食堂牌照申請給各會員參考（一年牌照及暫准牌照）－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於該年度新審批的工廠食堂牌照數目（一年牌照）（一月至十二月）	12	25	11	19	30
於該年度新審批的工廠食堂牌照數目（暫准牌照）（一月至十二月）	21	32	15	33	34
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效之一年工廠食堂牌照	466	479	474	477	484

未來路向

4. 歡迎會員發表意見及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二零零六年六月